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申請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要點	原要點	說明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為鼓勵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業表現，減輕就學經濟負擔，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申請要點」，對於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給予相應獎補助。</p>		<p>訂定本設置要點之宗旨。</p>
<p>二、依據：依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教育部臺教學第(四)字第 1112803172A 號令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等規定訂定之。</p>	<p>一、依據：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6654C 號令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等規定訂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號修正。 2. 依 111 年 6 月 2 日教育發布之命令，修正命令字號。
<p>三、目的：為鼓勵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順利求學，減輕就學期間經濟負擔，依規定提供適當之獎助學金。</p>	<p>二、目的：為鼓勵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求學，依規定提供適當之獎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號修正。 2. 增加「減輕就學期間經濟負擔」文字。
<p>四、獎補助資格：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其學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再依障礙等級及上學年度學業成績核定發放金額。</p> <p>(一) 身心障礙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含)以上。 (2)班排名上下學期皆於前 50%。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3)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2.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p>三、獎補助資格：身心障礙學生具有學籍者(不含延修生)，得依其學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再依障礙類別、等級及上學年度學業成績核定發放金額。</p> <p>(一) 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含)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p> <p>(二) 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含)以上，未滿 80 分，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金。</p> <p>(六) 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號修正。 2.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4 項，提及「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延修生若於就學期間申領次數未超過修業年限，仍得申領，故修正後要點 4 刪除「不含延修生」文字。 3. 增加「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文字，與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文字一致。 4.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 6 條，獎補助金額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50%，或70分（含）以上未滿80分。

(2)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3.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演，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4.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演，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 資賦優異學生：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三) 其他規定：

1. 前述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2. 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延修生不得申領，但延修生於就學期間申領次數未超過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轉學生於前所學校之申領次數仍須納入計算，亦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3.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要點4兩項資格以上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

不因障礙類別而有所不同，故刪除「障礙類別」文字。

5. 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3條規定，修正後要點4第1項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申請資格增加「班排名前50%」之限制；補助金資格增加「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50%」文字。
6. 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資賦優異學生符合資格亦可申請獎學金，故修正後要點4第2項增加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獎助學金之規定。
7. 修正後要點4第3項增加「其他規定」，補充說明每學年申領次數、延修生與轉學生在學期間申領次數之限制、同時領有其他同性質獎補助金或符合特教獎助學金要點4兩項資格以上者申領之規定限制，以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碩博班學年學分數之限制。

<p>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p> <p>4.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 12 學分。</p>		
<p>五、補助金之名額限制及優先申請對象：</p> <p>(一) 補助金名額限制：依特教獎助學金辦法第 4 條規定，每校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 3 人以下，得補助 1 人；超過 3 人者，每增加 3 人，增加補助 1 人；餘數未滿 3 人，得增加補助 1 人。符合補助金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者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依校內補助金優先申請順序規定辦理。</p> <p>(二) 優先申請對象：如符合申請要件且實際提出申請補助金者人數超過補助名額時，以成績排序為優先考量，次要審閱學生家庭是否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等，作為優先申請對象之標準。</p>		<p>1. 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增加補助金名額限制，提及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之規定，經由學校相關會議議決後，於當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p> <p>2. 修正後要點 5 規定依前揭辦法，增加補助金名額限制，並說明名額之計算方式，亦訂定補助金優先申請對象之順序。</p>

六、獎助金額：

申請類別 (依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助金	補助金
身心障礙	輕度	3 萬	1 萬
	中度以上	4 萬	2 萬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規定之資格)	4 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四、獎助金額：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獎學金	補助金
視障 聽障 語障	輕度	3 萬	1 萬
	中度以上	4 萬	2 萬
肢障 腦麻	輕度	1 萬 2 千	1 萬
	中度以上	2 萬 2 千	2 萬
多重	不限等級	4 萬	2 萬
其他	輕度	1 萬 2 千	1 萬
	中度以上	2 萬	1 萬 2 千

1. 編號修正。
2. 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刪除「障礙類別」分類，一律以「障礙等級」作為分類依據。
3. 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新增「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文字。
4. 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增加資賦優異獎助學金金額規定。

七、申請檢附資料：

- (一)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 (二) 前一學年度成績單。
- (三) 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證明書、身分證、學生證、身心障礙證明及金融存簿影本。
- (四) 學業成績以外之其他申請資格：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性競賽或展演成績優異證明。

五、申請檢附資料：

- (一)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 (二) 前一學年度成績單。
- (三) 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證明書、身分證、學生證、身心障礙證明及金融存簿影本。
- (四) 學業成績以外之其他申請資格：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競賽或展演成績優異證明。

1. 編號修正。
2. 修正後要點 7 針對申請檢附資料，增加「國內性」文字，與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 3 條獎補助資格完全相符。

<p>八、本項獎補助每學年度辦理 1 次：</p> <p>(一) 應屆畢業生於每年 6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並先辦理申請成績單繳費，申請表成績欄位免填，事後由學生輔導中心代為申領成績單。</p> <p>(二) 在校生於每年 10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p> <p>(三) 於 11 月底前核發獎助學金。</p>	<p>六、本項獎補助每學年度辦理 1 次：</p> <p>(一) 應屆畢業生於每年 6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並先辦理申請成績單繳費，申請表成績欄位免填，事後由學生輔導中心代為申領成績單。</p> <p>(二) 在校生於每年 10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p> <p>(三) 於 11 月底前核發獎助學金。</p>	<p>編號修正。</p>
<p>九、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11 學年度後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110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金之申請基準、等級及金額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號修正。 2.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 10 條，提及 110 學年度以前(包括 110 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3. 修正後要點 9 新增適用對象，說明 111 學年度入學之特殊生適用修正後要點之規定，110 學年度前之特殊生沿用原要點。
<p>十、本要點經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號修正。 2. 明訂本要點實施及修正時之行政程序
<p>111 年學年度仍依舊制辦理，112 年至 114 年為新舊制併行，115 年後全面實施新制。</p>		